

2021 年徐汇区公园绿地调整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5 月

目 录

应谈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应谈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响应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1 年徐汇区公园绿地调整养护项目
2	编 号	招标编号：SHXM-00-20210507-1076 预算编号：0421-10504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价：人民币 116 万元，投标限价为 111 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地 址：钦州路 601 号 联 系 人：孙智婵 电 话： 61128268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邮 编：200092 联 系 人：暴星星 电 话：021-33626722 传 真：021-33626718 邮 箱： 852599655@qq.com
8	采购内容	绿化养护、绿化调整种植、设施维护等
9	项目时间要求	承包期限为一年（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确切日期以承包合同为准，合同期满，可根据双方意愿终止或续签合同。
10	投标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 4)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内含园林绿化的 5) 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上海市林业或养护项目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拟派人员4人 [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7) 持有有效的园林绿化企业养护能力认定证书 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4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时间: 2021-05-13 起至 2021-05-21 (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 1000 元/本 (售后不退) 地点: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15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响应供应商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同时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传真号码: 021-33626718 收件人: 暴星星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6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 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 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17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 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响应供应商)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20000 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 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递交方式: 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4 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帐 号: 310066344010141052919
20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1-05-25 09:30 地点: 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21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 2021-05-25 09:45 地点: 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届时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响应供应商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2	响应文件的组成	<p>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投标服务报告（附件 6）；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 8）； 9)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3	响应文件格式	<p>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服务要求偏离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p>
24	响应文件份数	<p>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25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响应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5) 未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的。
27	中标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 [2002] 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执行。 2) 增值税税费：按服务费的 6% 计取。
28	其他	<p>响应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本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磋商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响应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响应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p>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2021 年徐汇区公园绿地调整养护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具有本项目报名资格的响应供应商参加报名。

一、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
 - 2)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内含园林绿化的
 - 3) 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4) 《上海市林业或养护项目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拟派人员 4 人 [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 5) 持有有效的园林绿化企业养护能力认定证书
 -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和较好的经营业绩且经营状况良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内部管理规范、控制制度严密，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1 年徐汇区公园绿地调整养护项目
- 2、招标编号：SHXM-00-20210507-1076（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 3、预算编号：0421-10504
- 4、采购内容：绿化养护、绿化调整种植、设施维护等。
- 5、项目时间要求：承包期限为一年（2021 年 0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确切日期以承包合同为准，合同期满，可根据双方意愿终止或续签合同。
- 6、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7、采购预算金额：**1160000.00 元（国库资金：0.00 元；自筹资金：1160000.00 元）**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1-05-13**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05-21**，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被授权人须为本项目项目经理本人）；
- 3) 《上海市林业或养护项目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拟派人员4人[近3个月社保证明]；
(详见七、其他事项)
- 4)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 5) 园林绿化企业养护能力认定证书原件扫描件
- 6)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

（注：在上述时间段内（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双休日、节假日除外，请先电话确认）携带上传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1套至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3楼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合格响应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磋商文件(同时领取书面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1000元整（售后不退）。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磋商响应时间：**2021-05-25 0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2、磋商时间：**2021-05-25 09:45**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www.zfcg.sh.gov.cn。
- 2、磋商地点：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共 4 人，*园林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取样员)1 人；①上述人员均为企业在职人员，并提供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②提供岗位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与复印件③提供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的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复印件（加盖公章）。注：1、本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最低标准。2、*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并提供承诺书。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地 址：钦州路 601 号

邮 编：200000

联系人：孙智婵

电 话：021-61128268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邮 编：200092

联系人：暴星星

电 话：021-33626722

传 真：021-33626718

电子邮箱：852599655@qq.com

第二部分

应谈人须知

第二部分 应谈人须知说明

一、总则

1. 概述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1.3 “代理机构”系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谈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1.5 “应谈人”系指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 “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应谈人。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合格的应谈人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应谈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应谈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应谈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2 应谈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工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应谈人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4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应谈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应谈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4 应谈人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3.合格的服务

3.1 应谈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应谈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应谈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应谈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应谈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询问与质疑

6.1 应谈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答疑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对应谈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6.3 采购人将在收到应谈人的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应谈人和其他有关应谈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4 对应谈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应谈人或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应谈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应谈人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应谈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其他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蒲汇塘高压线下绿化项目。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不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请在磋商报价截止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集采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采购，未予书面通知不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报价的资格。

8.3 本《应谈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用户需求书》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用户需求书》和《评审办法》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应谈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9.2 应谈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应谈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应谈人自行承担。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应谈人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本项目设计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工程设计及设施采购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应谈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应谈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

9.5 各应谈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应谈人，均应在答疑截止期前，按《竞谈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应谈人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

10.2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如果

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布时间距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的，则相应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应谈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如召开答疑会的，所有应谈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应谈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应谈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应谈人应按《应谈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应谈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应谈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应谈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1.2 应谈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应谈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应谈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由磋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文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构成。

12.2 竞谈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一）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并不限以下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书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 5、开标一览表
- 6、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 7、资格证明文件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其他证明资料

(二) 技术标主要内容（包括并不限以下内容）：

- 1、技术方案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3.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应谈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应谈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竞谈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竞谈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应谈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谈有效期内有效。竞谈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谈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应谈人同意延长竞谈有效期。应谈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竞谈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应谈人需要相应延长竞谈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15.竞谈报价

15.1 本项目取费报价按照国家相关收费规定，并结合本单位管理水平和承受能力作出报价（并考虑服务期间由于国家、上海市相关政策调整因素）。应谈人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除《用户需求书》中另有说明外，竞谈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管理、税金等。

15.2 报价依据：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蒲汇塘高压线下绿化项目”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报价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3 应谈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应谈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应谈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5 除《用户需求书》中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5.6 竞谈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竞谈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5.7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报价，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举行公开报价。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竞谈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5.8 竞谈应以人民币报价。

15.9 结算方式: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若发生服务内容变更需增加费用，必须经采购人按相关程序办理，签订补充协议。

16.商务响应文件

16.1 应谈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竞谈有效期、《用户需求书》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17.技术响应文件

17.1 应谈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竞谈保证金

18.1 应谈人应以人民币提交竞谈保证金，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保证金金额及其递交方式详见在《应谈人须知》前附表。

18.2 报价时，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供竞谈保证金的报价将被拒绝。

18.3 未成交人的竞谈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8.4 成交人的竞谈保证金，在成交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8.5 竞谈保证金是为了防止应谈人的不当行为，应谈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应谈人在竞谈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报价的；

应谈人在报价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成交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应谈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19.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9.1 应谈人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应谈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封面注明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应谈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应谈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应谈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9.4 应谈人需将报价承诺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递交响应文件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单独装封一份，并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出示，其余复印件需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法人签章分别编入响应文件。

19.5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应谈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应谈人自负。

19.6 应谈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应谈人的责任，应谈人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7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应谈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

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的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注明应谈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封口处骑缝加盖应谈人公章。

20.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应谈人。

21.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1.1 应谈人必须在《应谈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应谈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地点。

21.2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21.3 在采购人按《应谈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应谈人受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应谈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2.2 应谈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应谈人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报价截止后，应谈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23.磋商与评审

23.1 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单位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3.2 磋商小组

1)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3.5 响应文件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

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单位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估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24.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24.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单位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12.2 询问及质疑

3) 采购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公示成交结果，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应谈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成交通知书

25.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竞谈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授予合同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补充文件、施工用图纸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施工合同。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26.4 合同金额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一、工程概况

1.1 发包地块地理位置及面积

本次改造工程招标范围为徐汇区公园内, 养护面积为280000平方米; 主要内容为绿化养护、绿化调整种植、设施维护等, 本项目总预算为116万元, 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11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11万元, 投标单位报价超过此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1.2 发包地块植物品种和布局情况

本次绿化管理发包地块为徐汇区公园内。

二、现场条件

2.1、本工程施工现场已基本平整。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2、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 由响应供应商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 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 相应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后, 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2.3、本工程施工期间道班房、作业设施设备停放及相关新增配套水电设施等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作业过程中与市政、交通、城管、环卫等部门有交集需要协调沟通的, 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业主单位适当提供帮助; 项目范围的防台防汛工作由中标单位根据市、区防汛防台工作要求无条件承担, 相关费用不再增加。

2.4、生活临时设施必须要事先获得采购人的批准, 便于统一管理, 因为管理不善, 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 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5 保洁工作:

环境整洁、无垃圾杂物、养护作业垃圾当日完工场清、绿化自然产生的垃圾圾事清理、生活垃圾与市容实行保洁一体化, 遇国定假日、春运高峰及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将根据招标单位的要求合理增加相应管理力量、劳动力、相关设备配备;

2.6 保安工作:

负责公园内的门卫值班、治安巡查、夜间巡查、消防和交通管理, 保持公园的日常秩序井然有序; 保证入园公民人身和财产不受侵犯; 对突发事件及自然灾害有迅速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 对违法犯罪和火灾等的发生控制到零。

三、承包内容和范围

3.1本次改造工程招标范围为绿化补种、绿化养护、设施维护等。

四：承包期限和方式

4.1 承包期限为一年，确切日期以承包合同为准，合同期满，可根据双方意愿终止或续签合同。

4.2 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五、苗木、材料、制品的供应、运输、保护

5.1、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制品、苗木原则上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采购人和工程监理进行质量监督。

5.2、凡施工用的多种材料、成品、半成品、苗木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设计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苗木质量等必须符合上海市园林绿化有关要求，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5.3、植株应小心包裹、运送、拿放，以确保不受损伤。在栽种前除坏死部分外不要修剪，不得用有可能导致树皮破损、断枝或损坏树形的方式弄弯、捆、缚苗木。

5.4、若植株不处于休眠状态，要在运送前根据供应商建议在叶面上喷洒防脱水剂。

5.5、任何对根系、茎干、枝叶不宜的保护措施都可以导致植株被淘汰。所有苗木在运输和储存期间均应保护湿润，不可将苗木置于工地两天以上而不栽种。

5.6、避免持枝干抬举或移动苗木。

5.7、在装卸苗木时须小心，以防枝干、根系受损伤，受损的苗木应被淘汰。

5.8、运输时应用防雨布或其他适宜的覆盖物保护苗木不因风吹日晒而干萎。

5.9、在做好种植准备后，应及时运送和栽植。

5.10、应将不能立即栽植的苗木置于种植器中培养，水生植物在栽种前必须有防干措施。

5.11、在做好表层土壤（0~60cm）的化学分析报告且确定土壤性质后，应按改良要求准备栽植土和土壤改良介质。

六、投标报价说明

6.1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6.1.1 招标单位提供的实物工程苗木清单

6.1.2 本磋商文件及答疑会议纪要（补充磋商文件）

6.1.3 投标单位自身的实力和市场价格

6.2 工程报价编制要求

6.2.1 投标单位报价时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磋商文件所提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和要求，结合

本工程的养护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考虑，采用综合单价的形式报价，一旦中标，响应供应商自报价格即作为签定承包合同的合同价格，任何情况下均不作调整。

6.2.2 绿化费为闭口包干价格，投标单位可参考《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定额汇编》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绿化养护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增值税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闭口包干合同价格所预测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中标后，承包单位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业主接受。

6.2.3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单位临时提供，作为投标单位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量的计算规则依照《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的规定执行，投标中若工程量清单与实际差异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中标后发包方和承包方以书面方式现场交验实物工程量，以中标时自报的综合报价和优惠条件（如有）按实计算合同价格，并据以签订承包协议。

6.2.4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报价竞争。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禁止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投标竞争。这里所讲的低于成本，是指低于响应供应商的为完成投标项目所需支出的个别成本。因此不低于响应供应商自身的个别成本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响应供应商应在商务标中提供自身合理的成本分析，以支持报价的有效性，否则，可能被评委判定为无效标的责任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负。

6.2.5 报价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2.6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其合计金额不得低于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数，乘以最低费率 1.31%的 90%（即 1.179%）。（最低费率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 号执行），如不按此项报价则作为废标处理。

6.2.7 投标人应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报价竞争。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禁止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投标竞争。这里所讲的低于成本，是指低于投标人的为完成投标项目所需支出的个别成本。因此不低于投标人自身的个别成本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投标人应在商务标中提供自身合理的成本分析，以支持报价的有效性，否则，可能被评委判定为无效标的责任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8 报价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七、绿地调整养护技术要求

一、绿化养护

1. 绿化养护技术标准

1.1 修剪

1、乔、灌木修剪应以自然树形为主，严禁平截强修。

2、疏枝时必须自枝条基部修除，不留短桩，间隔抽稀；短截时必须于节上 2-3cm，大枝短截应分段截枝；直径 3cm 以上的伤口应涂防腐剂和生长素。

3、乔木修剪每年不少于 1 次，灌木修剪每年不少于 4 次；水生植物修剪每年不少于 2 次。

1.1.1 乔木修剪

1、乔木修剪以调整树型，均衡树势为主，应修除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和残枝，使其通风透光。

2、主干明显的树种，应注意保护中央主枝，原中央主枝受损时应及时更新培养。

3、无明显主干的树种，应注意调配各级分枝，端正树形，同时修剪内膛细弱枝、枯死枝、病虫枝，达到通风透光。

4、树林应修剪主干下部侧生枝，逐渐提高分枝点，相同树种的高度应一致，林缘树的分枝点应低于林内树木。

5、孤植树应以疏剪过密枝和短截过长枝为主，造型树应按预定的形状逐年进行整形修剪。

1.1.2 灌木修剪

1、花灌木修剪以自然形为主，适当修除过密枝、病虫枝和断裂枝，保证通风、透光。

2、单株灌木，应保持内高外低、自然饱满形态。

3、单一树种灌木丛，应保持内高外低或前低后高形态。

4、多品种灌木丛，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生长空间。

5、造型灌木丛，应使外形轮廓清晰，外缘枝叶紧密。

6、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当无观赏价值或其它需要时宜尽早剪除。

7、花灌木修剪除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根据开花习性进行修剪，并注意保护和培养开花枝条，具体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花芽着生在一年生枝条上，花期5-10月的灌木（如紫薇、木槿、石榴、蔷薇、木芙蓉等），以冬季修剪为主，部分树种春、夏进行剥芽等辅助修剪，修剪时对于生长健壮花芽饱满的枝条应长留长放，花后短截，促发新枝；

(2) 花芽着生在一年生枝条上，生长季节多次开花的灌木（如醉鱼草、穗花牡荆、月季、刺桐等），冬季重修剪，花后轻修剪，花后修剪时在残花下枝条健壮处短截，促使再次开花；

(3) 花芽着生在二年生或多年生枝条上，花期3-4月的灌木（如梅、桃、杏、梨、垂丝海棠、西府海棠、贴梗海棠、樱花、紫荆、红叶李、紫藤、丁香、蜡梅、迎春、金钟花等），以花后修剪为主，冬季修剪为辅，生长季应在花落后1-2周内根据枝条健壮程度并选好留芽方向和位置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度或重度短截，疏剪过密枝条，应根据花芽生长位置进行整形修剪，保留观赏所需花枝和花芽，冬季以轻剪为主，修剪枯枝、病枝、徒长枝、细弱无和根蘖枝等；

(4) 混合芽灌木（如八仙花、牡丹等），应在花后进行多次修剪；

(5) 花期特殊的灌木（如桂花、枇杷等），应在花后或春季萌动前进行修剪；

(6) 以观赏枝条为主的灌木（红瑞木、黄瑞木、金枝槐等）应在冬末春萌前及时进行修剪；

(7) 不耐寒的灌木（三角梅、白兰花、扶桑等）应在清明后进行修剪；

(8) 伤流旺及生长期伤口易流胶的灌木（如槭树科、桃树等），应在冬季落叶后休眠期进行修剪。

8、栽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交替回缩主干，控制树冠。

1.1.3 藤本修剪

1、攀缘藤本，种植后应进行重剪，每株促发几条健壮主蔓，还应及时牵引，疏剪过密枝、病弱衰老枝、干枯枝，使枝条均匀分布于架面，有光脚或中空现象时，应采用局部重剪、曲枝蔓诱引措施来弥补；

2、匍匐于地面的藤本应视情况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除老弱藤蔓；

3、钩刺类藤本，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势衰弱时，应及时回缩修剪、复壮；

4、观花藤本应根据开花习性修剪，并应注意保护和培养开花枝条。

1.1.4 水生植物修剪

1、为防止水生植物过度蔓延，导致生态失调，同时避免休眠期的枯枝败叶，影响景观和营养循环，所以必须及时疏剪整治。

2、休眠期，挺水植物应剪除植株枯萎部分，留茬应低矮整齐，抽稀过密枝株，浮叶漂浮植物和沉水植物应结合清塘，疏剪老株根茎，重新铺植。

3、生长期，6—8月疏剪过密和衰弱的挺水植物，及时捞割密度过高的沉水植物和浮叶漂浮植物，保持植物层次，删剪后的植物枝叶必须清除出水体。

1.1.5 绿篱、造型植物修剪

1、应遵循“保持原形态，通风透光，减少病虫害滋生”的原则，造型植物应根据设计要求，按整体与局部关系整形疏枝，剪除枯黄叶并清除杂草。

2、绿篱每年应修剪2-4次，使新枝不断发生，每次留茬高度1cm，“五一”、“十一”前应各修剪一次。

3、整形绿篱修剪时，要顶面与侧面兼顾，从篱体横面看，以矩形和上大下小的梯形较好，上部和侧面枝叶受光充足，通风良好，生长繁茂，不易产生枯枝和中空现象；修剪时，应顶面和侧面同时进行，只修顶面会造成顶部枝条旺长，侧枝斜出生长。

4、特殊造型植物应按设计要求进行修剪。

1.2 松土、除草：

1、清除杂草应采以人工为主，通过中耕除草有效控制杂草，对乔木和灌木下的大型野草，特别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应及时清除。

2、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对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深度以不伤根为宜。

1.3 施肥：

1、施肥应遵循“薄肥勤施”的原则，根据不同树种和树木生长情况适时、适量施肥，严禁施浓肥和过量施肥。

2、春、秋季植物生长旺盛，应多施肥；夏季气温高，水分蒸腾量大，宜薄肥随水施；冬季温度低，植物生长停滞，不宜施速效性化肥。

3、施基肥时必须与土壤混匀，不得将肥料直接放在根系上。

4、肥料必须施在距树冠外缘投影2/3的树木吸收根处，在距树干30cm范围内，不得施用干化肥。

5、除根外施肥，肥料不得施于花、叶，施肥后应立即用清水喷洒枝叶。

1.4 病虫害防治

-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枝叶受害率应控制在 8%以下，株受害率控制在 3%以下，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 2、维护生态平衡，遵从“有害生物综合治理”（IPM）原则，通过组合生物、栽培、物理、化学等措施，以最低的经济和环境风险，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害生物治理。
- 3、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重视监测预警，有专职植保员定期、定点观察绿化植物生长状况及有害生物的动态，发现虫情应及时采取措施。
- 4、对美国白蛾、红棕象甲、扶桑绵粉蚧、白蚁等危险性有害生物及其它新发有害生物，一旦发现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除治。
- 5、每年春夏期间对介壳虫及各种食叶性、钻蛀性害虫进行合理防治；冬季对观花类植物喷洒石硫合剂，预防白粉病、锈病、螨类、介壳虫等多种病虫害。
- 6、防治措施应尽可能使用人工措施和生物药剂，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农药和除草剂的使用量，严禁使用国家及上海已颁布禁用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 7、喷洒农药要注意保护环境，严格执行《农药安全使用规定》，不得在水源周围使用影响水生生物、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药剂；不得在人流集中的时间喷洒药剂。
- 8、喷洒药剂应提前 3 天在公园内张贴告示告知游客。
- 9、有害生物发生动态、防治措施等应留有台账记录。

1.5 绿地保洁：

- 1、应定人定时巡视，防止绿地中杂物堆放及杂物晾晒。
- 2、做到绿地保洁无死角，无绿化废弃物及其它垃圾。
- 3、绿化作业后垃圾及时清理（不过夜）。

1.6 花坛养护：

- 1 花坛应根据环境和观赏要求进行设计，有精美的图案或色彩配置。
- 2 草花种植前必须精耕细作，施足基肥，清除土壤中的石块、草根等垃圾。
- 3 草花种植时应做到，株行距适宜、不露土，选用的草花应生长健壮、蓬径饱满、花型正、花色纯、株高相等、开花期一致。
- 4 种植后应及时浇水，一周后视生长情况追施肥料。
- 5 应及时清除花坛的残花、枯叶、垃圾等，及时补种换苗，做到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无垃圾杂物。
- 6 草花花坛全年观赏期应达到 365 天(换花空置期除外)尤其应确保重大节日的观赏效果。
- 7 换花空置期宜在 5 天之内，空置期内应对土壤进行翻晒或药物消毒，并施腐熟有机肥。

1.7、花境养护：

- 1 花境设计应与周围环境协调自然，表现观赏植物本身特有的自然美，以及观赏植物自然组合

的群体美。

2 布置形式以自然式为主，选用花卉材料以宿根花卉为主，整体效果应具有季相变化，讲究高低错落、疏密有致、前后穿插，花朵此开彼谢。

3 花境地形坡度应满足景观与植物生长的需求，土壤过多应适当去除，土壤不足应适当加土。

4 花境种植前应对土壤进行翻挖、平整和消毒，肥力退化的土壤应进行改良或更换，施足基肥。

5 花境植株应生长健壮，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全年观赏期应在 280 天以上，当残花量>8%或单一品种块面的 20%面积出现空秃枯死时应及时补植。

6 日常养护时应根据植物生长势及时进行整形疏枝，修剪枯萎的黄叶、残蕾、残花、残枝，修剪因过度生长导致入侵相邻块面的枝叶，剪除病虫株并清除杂草。

1.8 草坪养护：

1 草坪生长茂盛、质感好，草色纯正、均匀。

2 草坪应平整厚实，自然排水通畅，雨后无积水坑，低洼严重的需在冬天填细土。

3 草坪无明显空秃，无大型杂草，无明显病虫害。

4 成坪高度，冷季型为 6~7cm，暖季型为 4~5cm，追播型为 5cm 以下。

5 当草坪实际高度超过规定修剪高度 1/3 时，应进行修剪，修剪频率见附表 1。

6 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口、撕裂现象。

7 草坪越冬期宜施有机肥料，平时宜薄肥勤施，施肥可结合找平进行，生长季施肥一般应在修剪后结合浇水进行。

8 草坪与乔木、灌木、草花相邻处切边成“V”字型，宽度应 10-15cm，深度宜 10-15cm。

9 草坪与道路、挡土墙交界处应修剪整齐。

附表 1 草坪修剪频率表

月份	修剪频率（次/月）				全年修剪次数（次/年）
	4-6 月	7-8 月	9-11 月	12-3 月	
冷季型草	3-4	1-2	2-3	1-3	25-35
暖季型草	1-3	2-3	2-3	0-1	15-30
追播型草	3-4	3-4	2-3	2-3	30-40

1.9 抗旱、排涝、防台、防寒：

1、高温干旱时应及时安排抗旱浇灌，一般应在清晨或傍晚进行，浇灌要一次浇透，防止将泥土冲到茎叶上。

2、梅雨季节对易积水的绿地及时做好排涝（加土平整、开沟排涝）工作，防止涝情发生。

3、及时掌握气象预报，在台风汛期来临前夕，对树木存在根浅、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及立地条件差等情况的，应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措施。

4、当暴雨或台风来临时，安排专人巡视和值班，及时排除险情。

5、当冬季来临时，要对不耐寒植物及时修剪，做好包裹捆扎防寒工作。

6、遇到大雪霜冻天气，要预备好草垫铺设在主要出入口及主园路上。

2. 绿化养护人员要求

2.1 绿化人员基本要求

1 熟悉公园内种植的花草树木的名称、生长特性和养护管理程序。

2 掌握正确使用园林机械的操作方法和安全规范。

3 负责公园内植物的定期施肥、除草、浇水，并及时修枝整型，调整补种及坪的养护管理，掌握植物病虫害的防治方法。

4 做好防旱、排涝、防台防汛工作，能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5 每年至少参加 2 次专业培训，提高养护技能，确保责任区域内的养护质量。

6 做好日常巡查并记录养护日志。

本工程执行下述标准、规范中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规定：

1.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DG/TJ08-18-2011

2.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 DG/TJ08-19-2011

3.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DG/TJ08-702-2011

4. 〈园林绿化栽植土质量标准〉 DG/TJ08-231-2013

5.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 DBJ08-67-97

6.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2015-2012

7.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G/TJ08-701-2008

2.4.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响应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第四部分合

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_____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2014 版)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制定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共同制定，旨在为园林绿化养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行道树、企事业单位绿地以及其它性质的各类绿地的养护。

三、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五、园林绿化养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二、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
三、养护期限·····	()
四、养护质量和考核·····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六、养护方案及调整·····	()
七、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八、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	()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其他约定·····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
十三、附则·····	()

合同编号：_____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2014 版)

甲方（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承包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园林绿化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及面积：_____。

2. 养护内容：

(1) 植物养护：_____。

(2) 植物保护：_____。

(3) 设施维护：_____。

(4) 水体保养：_____。

(5) 安保保洁：_____。

(6) 应急处置：_____。

(7) 社会服务：_____。

(8)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所附工作量清单可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7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4.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为__个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 TJ 08-702-200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_____。

(2)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 a 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专业鉴定。

a.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b. 双方指定机构：_____。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_____。

(3)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指定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为本项目联络人。

乙方指定 _____ 为本项目负责人。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4) 根据招标文件向乙方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场地及机械设备，有权限定所提供标的物的用途，并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

(5)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7) 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8) 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9)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10)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____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标文件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 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7) 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8)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

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1) 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

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乙方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_____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content，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也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4.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乙方的配置清单如下：_____。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提供的养护用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

(1)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下列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由甲方提供：_____。其中：_____限定用途为_____，如超出限定用途，甲方有权予以收回并追究相应责任。

(2) 合同期内，甲方提供的标的物的使用权限为以下_____项：

a. 有偿使用，费用为_____。

b. 无偿使用。

(3) 双方商定，甲方提供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的交接时间：

_____，地点：_____，双方签收确认。

(4) 甲方提供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养保管，合同履行期间的运行、保养费用由_____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

_____。

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可作为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___项支付本合同养护价款。

a. _____（时间）前支付___元，作为预付款，支付方式为：_____；养护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_____，支付期限为_____；养护期满后，养护尾款的支付方式为：_____，支付期限为_____。

b. _____（时间）前，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为财政直拨方式时，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请款手续。

3.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在合同价款的___%以内进行核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_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及养护所需用水、电的接驳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_____。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_____。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方法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评标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90%，商务标权数为 10%。

3.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单位并列最高分，

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商务评分（分值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投标报价)×10%×100；

注：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二、技术评分（分值 9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园林绿化技术方案	30 分	1.1 绿化技术方案的完整性（5—10 分） 1.2 各类植物养护措施的正确性（5—10 分） 1.3 特殊气候、紧急情况下的施工方案及预案（5—10 分）
2	绿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	20 分	2.1 组织机构的健全程度（2.5—5 分） 2.2 人员数量配备（2.5—5 分） 2.3 人员质量配备、技术等级、上岗证书、等（2.5—5 分） 2.4 人员管理办法和措施及统一着装等（2.5—5 分）
3	设备配置情况	10 分	绿化养护机具、设备配置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5—10 分）
4	项目负责人	10 分	主要评定响应供应商单位派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资历、职称及经验。其中：项目经理资历经验（0—5 分）；承诺每周驻工地 5 天（0—1 分）。项目经理职称：中级职称 2 分；高级职称以上 4 分。
5	内控措施及承诺	10 分	园林绿化的管理措施以及服务承诺（5—10 分）
6	安全文明措施	5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2.5—5 分）

7	类似业绩	5分	标书中涉及投标单位的业绩、证书等材料。满足上述条件的得5分,不满足上述条件得0分。 (0—5分) (一项业绩为1分,最高5分)
---	------	----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先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最后得出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 标 承 诺 书（2013 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应谈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应谈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致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应谈人_____

_____（应谈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 应谈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应谈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 3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现
任我单位_____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公司注册号码: _____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粘贴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 (姓名)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

称、编号)的投标活动, 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 我公司均

予承认。受委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工作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公司: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

盖章)

附件 4

2021 年徐汇区公园绿地调整养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

应谈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报价 (包括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

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格式）

5-1

报价分类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应谈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报价
1		
2		
3		
4		
5		
.....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应谈人应根据报价分类表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总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1. 绿化技术方案；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
3. 项目负责人；
4. 设备配置情况；
5. 内控措施及承诺；
6. 安全文明措施；
7. 类似业绩；
8.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9.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 6-1

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采购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格式以系统样式为准））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项目报建编号： _____ 标段号： _____

岗 位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证书编号
申明和承诺：我公司按本次采购公告，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项目的人员配备，对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此名单在开标时提交，由代理单位进行比对，比对不通过的，拒收开标资料；凡提供虚假和不真实材料的，一经查实，纳入企业失信名单，并暂停其投标资格一年。			

（备注：须附网上生成的有条形编码的《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原件（应谈人使用“法人一证通”登陆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信息服务平台中进行选择和生成。）”打印件）

附件 6-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及担任的主要 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职称证、近三个月社保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9.
- 根据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应谈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应谈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应谈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应谈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7-1

应谈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 月 日_____项目的投
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

和真实的。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9. 投标单位简介（包括投标单位规模、人员结构、技术水平、获奖情况（如有）等）；

10. 评标委员会或采购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1.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应谈人名称（盖章）：_____

应谈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谈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应谈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工程量清单

2021年徐汇区公园绿地调整养护项目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桂林公园绿化调整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桃叶珊瑚球	株	50.00		H80-100
2	迎春	株	20.00	4株/m ²	H50
3	花叶络石	盆	100.00	180盆	
4	兰花三七	m ²	500.00	36株/m ²	
5	果岭草	m ²	1,000.00		
6	花镜种植	m ²	190.00	36株/m ²	
7	常绿鸢尾	m ²	100.00	36株/m ²	H25
8	百子莲	m ²	100.00	36株/m ²	H25
9	金叶石菖蒲	m ²	100.00	36株/m ²	H30
10	蜜糖草	m ²	80.00	36株/m ²	H30
11	花叶玉簪	m ²	480.00	36株/m ²	H30
12	山泥	m ³	20.00		
13	红色有机覆盖物	包	150.00		
工程名称：康健园绿化调整					
14	八角金盘	m ²	500.00	9株/m ²	H80-100
15	桃叶珊瑚毛球	株	900.00		H61-80
16	含笑	m ²	10.00	12株/m ²	H35-40cm
17	金森女贞	m ²	10.00	12株/m ²	H35-40cm
18	茶梅	m ²	10.00	12株/m ²	H35-40cm
19	扶芳藤	m ²	35.00	36株/m ²	
20	麦冬	m ²	400.00	36株/m ²	
21	大吴风草	m ²	70.00	36株/m ²	
22	马尼拉	m ²	900.00		
工程名称：漕溪公园绿化调整					
23	牡丹	株	236.00	3-5年	H45-60
24	红叶石楠	m ²	30.00	12株/m ²	H60-80
25	黄金菊	m ²	5.00	36株/m ²	180杯
26	茶梅	m ²	50.00	16株/m ²	H40
27	鸢尾	m ²	5.00	25株/m ²	180杯
28	菖蒲	m ²	5.00	12株/m ²	1加仑
29	芒草	m ²	5.00	12株/m ²	26*21
30	虎耳草	m ²	10.00	36株/m ²	180杯
31	金叶石菖蒲	m ²	5.00	36株/m ²	120杯
32	银叶麦冬	m ²	5.00	36株/m ²	120杯

33	小麦冬	m2	3.00	100 株/m2	
34	牡丹花坛土壤改良	m3	60.00		
35	牡丹花坛场地平整	m2	3,600.00		
36	马尼拉	m2	800.00		
37	果岭草	m2	300.00		
38	黄金菊	m2	125.00	36 株/m2	H25
39	五色梅	m2	210.00	36 株/m2	H25
40	金叶构骨	株	1.00		H80
41	墨西哥羽毛草	m2	30.00	36 株/m2	H30
42	波斯菊	m2	150.00	36 株/m2	H30
43	非洲菊	m2	150.00	36 株/m2	H30
44	马尼拉	m2	50.00		
45	花叶络石	m2	125.00	64 株/m2	H15
工程名称：衡山公园绿化调整					
46	金森女贞球	株	15.00		H81-90
47	紫鹃毛球	株	30.00		H36-40
48	萱草	m2	40.00	36 株/m2	
49	马尼拉	m2	100.00		
工程名称：东安公园绿化调整					
50	绣线菊毛球	m2	30.00	9 株/m2	H40
51	马尼拉	m2	1,700.00		
工程名称：光启公园绿化调整					
52	鲁冰花	m2	80.00		H45
53	欧石竹	m2	70.00		H25
54	玛格丽特	m2	70.00		H30
55	八仙花	m2	5.00		H55
56	果岭草	m2	60.00		
57	花镜种植	m2	20.00	36 株/m2	
58	茶梅	m2	6.00	9 株/m2	H36-40
59	小麦冬	m2	6.00	100 株/m2	
工程名称：襄阳公园绿化调整					
60	瓜子黄杨毛球	m2	15.00	25 株/m2	H36-40
61	红叶石楠毛球	m2	6.00	12 株/m2	H36-40
62	金森女贞毛球	m2	8.00	12 株/m2	H36-40
63	毛鹃毛球 A	m2	10.00	12 株/m2	H36-40
64	毛鹃毛球 B	m2	20.00	16 株/m2	H31-35
65	茶梅	m2	10.00	16 株/m2	H36-40
66	麦冬	m2	360.00	36 株/m2	H36-40
67	马尼拉	m2	100.00		

68	果岭草	m2	730.00		
69	红色有机覆盖物	包	200.00		
工程名称：徐家汇公园绿化调整					
70	土壤改良	m3	12.00		
71	种植土	m3	36.00		
72	营养土	m3	36.00		
73	山泥	m3	10.00		
74	绿地平整	m2	120.00		
75	日本金枫（容器苗）	株	1.00		H260
76	日本红枫（容器苗）	株	1.00		H180
77	散本红继木（容器苗）	株	2.00		H160
78	粉花溲疏（容器苗）	株	1.00		H200
79	羽毛枫（容器苗）	株	1.00		H200
80	无刺枸骨球	株	1.00		H80
81	红叶碧桃（容器苗）	株	1.00		H180
82	穗花牡荆（容器苗）	株	1.00		H180
83	紫叶马兰	株	15.00		H40
84	木槿	株	9.00		H80
85	钓钟柳	株	25.00		H60
86	亮金女贞球	株	3.00		H70
87	金叶风箱果	株	9.00		H50
88	多花素馨	株	20.00		H40
89	水果兰球	株	3.00		H60
90	石楠香	株	15.00		H40
91	樱桃鼠尾草	株	25.00		H50
92	黄金枸骨	株	3.00		H60
93	花叶锦带	株	3.00		H70
94	金边六月雪	株	25.00		H50
95	小丑火棘	株	9.00		H60
96	木绣球	株	2.00		H80
97	金禾女贞	株	3.00		H80
98	黄金菊 A	株	25.00		H70
99	黄金菊 B	株	150.00		H25
100	芙蓉菊	株	2.00		H50
101	法国薰衣草	株	330.00		H30
102	羽毛草	株	5.00		H30
103	春娟球	株	7.00		H70

104	马尼拉草坪	株	70.00		
105	超级海棠绿叶红花	株	1,100.00		H35
106	超级凤仙绿叶粉花	株	700.00		H35
107	金雀儿	株	150.00		H30
108	羽毛草	株	90.00		H30
109	金叶萼距花	株	150.00		H30
110	六倍利红色	株	150.00		H30
111	五色梅	株	150.00		H30
112	绿色乒乓菊	株	150.00		H35
113	蓝雪花	株	150.00		H35
114	矾根黄色	株	70.00		H20
115	矾根砖红色	株	70.00		H20
116	豆冠花	株	200.00		H30
117	满天星	株	200.00		H25
118	夏雪片莲	株	165.00		H30
119	霍香蓟	株	90.00		H35
120	翠雀	株	150.00		H30
121	溲疏	株	10.00		H50
122	紫叶千鸟花	株	160.00		H40
123	天蓝鼠尾草	株	60.00		H50
124	松果菊	株	80.00		H35
125	粉黛乱子草	株	80.00		H30
126	柳叶马鞭草	株	30.00		H70